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4月9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3-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回娘家新聞稿

本院於113年4月8日舉行「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曾參與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民國112年7月28日終結)及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案件(112年12月15日終結後已確定)審理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合議庭、檢察官及辯護人回院分享經驗暨提供意見。王院長梅英首先熱誠歡迎回到娘家的13位國民法官與來賓，接著於致詞時提到，國民法官新制是我國司法史上重要里程碑，新制後全程旁聽3件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深刻感受到有別以往的法庭活動，不論在證據調查、量刑的攻防都更具深度與廣度，但卻又易於理解，另透過國民法官親身的直接參與以及與職業法官的緊密對話，提升司法透明度與民主性。為使新制運作能更成熟穩健，衷心期待回娘家的國民法官與實際參與檢察官辯護人、專家給予毫無保留的回饋與指導，讓制度走的更長遠。

本次活動由國民法官庭庭長黃怡菁主持，並與林鈺珍審判長分別簡要說明承審案件之起訴事實、案件爭點、審理期程安排，供國民法官簡短回顧，繼而由國民法官及與會之臺北地方檢察署高檢察官光萱、廖檢察官彥鈞、劉律師迦安、謝律師孟羽分享心得感想，並邀請學者代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教授孟華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楊臨床心理師大和進行與談。希望藉由活動提出之建言與意見給與法曹三方在實務運作的改進方向並安排適當及易於理解的審判期程以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

本次活動選定議程主題「當事人出證、辯論的理想形式，及國民法官心理負擔」，活動重點係讓參與活動參與之13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熱烈分享心得、經驗，包含提出下列諸多寶貴意見及建議：

一、參與案件程序終結後與親友分享參與之案例判決結果，面對外界常有質疑刑度是否判太輕，因實際參與經歷審判過程，可以深刻體認到「人生有多難，量刑有多難」這句話的真諦。對於社會存在對於專業的偏見，有可能肇因於專業或職業的不理解，期待國民法官制度推動有更多人民參與，就可以將制度的良善有效推廣。

二、當初收到法院選任通知時，家中長輩還很擔心我犯了什麼罪。當下打開通知單上面寫殺人案，還不以為意，後來真被選上國民法官才知道真的要負責審理殺人案件。坐上法庭後才體會到實際審理是不能重來的，不像電視法庭劇可以重播，所以要全神貫注在法庭上專心聆聽、同時要想很多事情，是非常難得的經驗。評議時更深刻體悟到案件的量刑，不單只是數字的大小，而是真實感受重刑的概念，被判刑期是什麼感覺、或是得減刑是什麼感受。這次經驗讓我有機會可以教育我的小孩，希望他們從現在開始好好唸書，就有機會可以當職業法官，但如果唸書不是擅長的，有機會被抽中當國民法官時，也要跟爸爸一樣，一定要參與，肯定收穫滿滿。

三、對於當事人出證方式證、辯論的理想形式，以詰問證人或勘驗現場錄影或照片之調查方式較優於提示書證，又礙於審理時程緊湊，大量文字訊息較難以吸收，建議重點摘錄或節錄文字內容，否則可能讓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來不及在有限時間內進入狀況。又因對程序較不熟悉或不理解證據資料而無法順利詰問證人問題。

四、有關減輕心理負擔部分，法院對於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照料與保護個資部分也相當周全，案件宣判後，法院安排的團體心理支持減壓活動能讓回歸正常生活有適度緩解。但審理期程較為緊湊，建議可以多安排給國民法官閱覽與消化證據資料的時間，例如詰問證人或鑑定人問題，有較充裕準備時間。

五、以往只有看到吳念真廣告國民法官，沒想到去年真的選任擔任國民法官，正式參與後，在合議庭專業法官帶領下學習到很多，過程蠻順遂的，審判過程是與日常工作完全不同的另一個領域，參與國民法官審判後，接下來不論在電視或生活上專業知識有所提升，因為判決必須在有證據支撐下才能下決定，不是憑感覺，一般我們看到新聞媒體會覺得這個人應該給他死、應該給他重一點，殊不知法官在審判時有多大壓力，另外過程中看到檢辯雙方精彩的法庭表現，他們的專業要呈現在我們完全門外漢要看得懂的邏輯跟重點，檢辯交互詰問也是以前在電影上才看的到的畫面讓我也很震撼。

總體而言，與會之國民法官均相當肯定新制，使人民更瞭解訴訟進行與裁判形成之過程，本院期能藉由本次回娘家活動，深度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國民回歸社會後，也會將參與審判的寶貴經驗、民主審議、溝通的價值傳達給親朋好友，從而將國民參與審判價值效益極大化，有助於提升司法透明度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落實國民主權理念。本院將於活動結束後彙整國民法官之感受與意見給司法院，作為持續改善與精進制度之參考。